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首次发行股份并上市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7号《关于核准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5.00元，募集资金总额87,5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4,625.00万元后余额82,875.00万元，已由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和发行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587.45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2,287.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10)086号验资报告。

2010年10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3,736.93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本息合计86,024.48万元，累计已使用85,980.70万元（含支付银行手续费5.1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43.78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在银行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75010122000230608	募集资金专户	4.8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	7324410183800002578	募集资金专户	3.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胜浦支行	10550601040011156	募集资金专户	6.08	

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7040188000081790	募集资金专户	28.5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工业园区支行	7324410182600124204	募集资金专户	0.46	
合 计			43.78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苏州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已于 2011 年 10 月实施完成,实际投资 16,441.71 万元,承诺投资 16,816.05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额低于承诺总额 374.34 万元,系项目结余资金。该结余资金已与其他剩余募集资金一起用于购买昆山迈致治具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

(2)“东莞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已于 2011 年 10 月实施完成,实际投资 8,351.56 万元,承诺投资 8,195.03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额超过承诺总额 156.53 万元,以专户资金利息收入支付。

(3)“增资南京锦富用于新增年产 5000 万片棱镜片及其他光电显示薄膜器件产能项目”项目已于 2011 年 6 月实施完成,实际投资 1,810.66 万元,承诺投资 1,811.57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额低于承诺总额 0.91 万元,系项目结余资金。该结余资金仍在募集资金账户专户存储。

(4)“增资厦门力富用于新增年产 500 万套液晶模组薄膜器件及相关产品产能项目”项目已于 2011 年 6 月实施完成,实际投资 2,301.21 万元,承诺投资 2,299.95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额超过承诺总额 1.26 万元,以专户资金利息收入支付。

(5)“滁州锦富电子项目 州实际投资 5,108.86 万元,承诺投资 5,000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额超过承诺总额 108.86 万元,以专户资金利息收入支付。

(三)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根据 2011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的《关于厦门力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变更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力富电子有限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即新租赁部分厂房,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 201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的《关于厦门力富部

分搬迁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厦门力富将其募投项目实施厂房内设备搬迁至新增募投项目厂房二层及三层，并退租原募投项目实施厂房。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 根据2012年2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收购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200万元收购浙江象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思科技”）100%股权。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同意蓝思科技终止导光板项目及硬化膜等涂布产品项目等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公司转让持有蓝思科技100%股权暨公司原使用超募资金6,200万元之超募资金项目终止。根据《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苏州白云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8209.99502万元。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将股权转让款8209.99502万元全部支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根据2012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蓝思科技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向蓝思科技增资6,500万元建设硬化膜等涂布材料项目及导光板制品项目。

根据2012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蓝思科技终止导光板项目及硬化膜等涂布产品项目等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且公司已于2013年1月28日将用于建设硬化膜等涂布产品项目及导光板制品项目的6,500万元超募资金及其产生的相应利息共计1,599,083.08元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情况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1年4月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已使用完毕)。

(2) 2012年7月1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报告期末已使用完毕)。

(3) 2013年7月1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并经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报告期末已使用完毕)。

(4) 2014 年 7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并经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报告期末已使用完毕)。

(5) 2015 年 6 月 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8,017,473.25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并经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报告期末已使用完毕)。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意见。

(六)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1 年 12 月 1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2 年 06 月 12 日将 5,000 万元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2012 年 7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将 5,000 万元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2013 年 1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将 5,000 万元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 2013 年 7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将 5,000 万元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 2014 年 1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将 5,000 万元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6) 2014 年 7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将 5,000 万元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7) 2015 年 1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同意公司使用

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已将 5,000 万元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8) 2015 年 5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8,017,473.25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将 38,017,473.25 元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购买昆山迈致治具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

2015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0,174.95 万元及自有资金 5,825.05 万元用于购买迈致科技 10% 股权（截止本报告期末已使用完毕）。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意见。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说明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信息披露投资金额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
	项目投入	补充 流动资金	小计	项目投入	补充 流动资金	小计	
2010 年	8,141.67	-	8,141.67	8,141.67	-	8,141.67	-
2011 年	16,526.70	15,000.00	31,526.70	16,526.70	15,000.00	31,526.70	-
2012 年	6,055.69	5,000.00	11,055.69	6,055.69	5,000.00	11,055.69	-

年度	信息披露投资金额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
	项目投入	补充 流动资金	小计	项目投入	补充 流动资金	小计	
2013年	1,442.75	15,000.00	16,442.75	1,442.75	15,000.00	16,442.75	-
2014年	-1,058.97	10,000.00	8,941.03	-1,058.97	10,000.00	8,941.03	-
2015年	11,071.11	-1,198.25	9,872.86	11,071.11	-1,198.25	9,872.86	-
合计	42,178.95	43,801.75	85,980.70	42,178.95	43,801.75	85,980.70	-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 1353号《关于核准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黄亚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23.076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3.00元，募集资金总额24,999.999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99.99999万元后余额23,599.99971万元，已由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2月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等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15）00015号《验资报告》。

2015年2月1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净额23,600万元，扣除已向黄亚福及陈琪祥所支付的18,000万元收购昆山迈致治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致科技）75%股权之现金对价后，募集资金余额（含存放银行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收入4.78万元）5,604.78万元以增资方式补充迈致科技流动资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累计取得利息收入28.19万元，累计已使用5,607.51万元，支付手续费0.1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25.33万元。其募集资金余额在银行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支行	7066601991120127001143	募集资金专户	23.7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支行	7066601991120127001143	募集资金专户	1.62	
合 计			25.33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比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多 4.78 万元，系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继续用于补充迈致科技流动资金。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未发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超募资金情况。

（六）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无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4。

（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运行情况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53 号《关于核准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黄亚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黄亚福和陈琪祥 2 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昆山迈致治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致科技”）75.00% 股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上述交易各方已完成迈

致科技 75% 股权交割的工商变更登记。

2、迈致科技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3,682.82	43,945.13
总负债	24,394.48	11,619.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288.34	32,325.87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重组基准日）经审计的迈致科技的所有者权益 6,336.6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迈致科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325.87 万元，其中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6,593.86 万元，扣除各股东的增资款后迈致科技较重组基准日增加了 19,395.41 万元，增幅 306.09%，以上增长主要系标的资产经营活动实现净利润所致。

3、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

2015 年，智能消费电子行业的竞争态势发生了阶段性变化，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市场经过前几年的爆发式增长，产品创新程度逐渐降低、同质化竞争严重、市场需求增长已明显放缓。迈致科技主要客户及其下游客户的智能消费电子产品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产品成本压力相应增加，因而其对各项采购成本的管控力度也在加大。2015 年以前，迈致科技所对应的各大智能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及代工厂通常为其每一代智能终端采购全新检测治具整机；而在 2015 年，由于智能终端产品的升级幅度不大，几大客户对检测治具的采购改变为以升级为主，购买整机为辅的模式。另外，由于部分工厂为了控制制造成本，在部分生产环节降低了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测的比例，因而减少了对检测治具的采购需求量。受以上因素的影响，迈致科技 2015 年的检测治具整机出货量与销售金额出现了明显下滑，导致迈致科技 2015 年度未能实现盈利预测。

为了改善主营业务过度依赖少数大客户的现状，迈致科技自 2015 年中期开始，新增自动化智能装备业务部门，重点开拓电子等行业的自动化智能装备市场。迈致科技在自动化检测治具领域耕耘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自动化装备系统集成经验，同时凭借多年为国际大客户提供的检测治具所建立的品牌美誉度，迈致科技的自动化智能装备新业务发展迅速，现已成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并接获相应的自动化智能装备订单。另外，迈致科技与多家客户的项目合作已进入研发论证或试制阶段，预计在 2016 年度将可陆续接获订单，成为迈致科技新的利润增长点。

4、迈致科技 75% 股权对应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年度	项目	预测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扣非后)	差异情况	盈利完成率	实现净利润的审计情况
2014 年度	迈致科技整体	12,006.13	12,249.91	243.78	102.03%	天衡审字（2015）00569 号
	迈致科技 75% 股权	9,004.60	9,187.43	182.83	102.03%	
2015 年度	迈致科技整体	14,972.66	5,924.51	-9,048.15	39.57%	天衡审字（2016）01050 号
	迈致科技 75% 股权	11,229.50	4,443.38	-6,786.11	39.57%	

（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信息披露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
	项目投入	补充 流动资金	小计	项目投入	补充 流动资金	小计	
2015 年	18,000.00	5,604.78	23,604.78	18,000.00	5,604.78	23,604.78	-
合计	18,000.00	5,604.78	23,604.78	18,000.00	5,604.78	23,604.78	-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三、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批准报出。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82,287.5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5,980.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2,7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5.43%			2010 年：8,141.67							
			2011 年：31,526.70							
			2012 年：11,055.69							
			2013 年：16,442.75							
			2014 年：8,941.03							
			2015 年：9,872.8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一、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										
1	苏州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苏州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注 1）	16,816.05	16,816.05	16,441.71	16,816.05	16,816.05	16,441.71	-374.34	2011 年 10 月 31 日
2	东莞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东莞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 2）	8,195.03	8,195.03	8,351.56	8,195.03	8,195.03	8,351.56	156.53	2011 年 10 月 31 日

3	增资南京锦富用于新增年产5000万片楞镜片及其他光电显示薄膜器件产能项目	增资南京锦富用于新增年产5000万片楞镜片及其他光电显示薄膜器件产能项目 (注3)	1,811.57	1,811.57	1,810.66	1,811.57	1,811.57	1,810.66	-0.91	2011年6月30日
4	增资厦门力富用于新增年产500万套液晶模组薄膜器件及相关产品产能项目	增资厦门力富用于新增年产500万套液晶模组薄膜器件及相关产品产能项目(注2)	2,299.95	2,299.95	2,301.21	2,299.95	2,299.95	2,301.21	1.26	2011年6月30日
5		收购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注4)	-	6,200.00	-2,010.00		-	-2,010.00	-2,010.00	
6		滁州锦富电子有限公司项目(注2)	-	5,000.00	5,108.86		5,000.00	5,108.86	108.86	目前仍在加紧建设中
7		收购迈致科技10%股权项目	-	10,174.95	10,174.95		10,174.95	10,174.95	-	2015年5月31日
8		补充流动资金	-	43,801.75	43,801.75		43,801.75	43,801.75	-	
合计			29,122.60	94,299.30	85,980.70	29,122.60	88,099.30	85,980.70	-2,118.60	

注1：“苏州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实际投资额低于承诺总额374.34万元，系项目结余资金。该结余资金已与其他剩余募集资金一起用于购买迈致科技10%股权。

注 2：“东莞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额超过承诺总额 156.53 万元，系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支付。“增资厦门力富用于新增年产 500 万套液晶模组薄膜器件及相关产品产能项目”实际投资额超过承诺总额 1.26 万元，系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支付。“滁州锦富项目”实际投资额超过承诺总额 108.86 万元，系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支付。

注 3：“增资南京锦富用于新增年产 5000 万片楞镜片及其他光电显示薄膜器件产能项目”实际投资额低于承诺总额 0.91 万元，系项目结余资金。该结余资金仍在募集资金账户专户存储。

注 4：2011 年 2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200 万元收购浙江象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13-081 号），公司将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售给苏州云白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交易对价为 8,209.99502 万元。该项目取得收益约 2010 万元。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
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1	苏州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419.37%	8,246.85	2,914.90	2,853.46	-317.76	11,156.24	是
2	东莞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2.58%	8,461.34	759.84	196.89	-617.83	3,190.98	否（注 1）
3	增资南京锦富用于新增年产 5000 万片楞镜片及其他光电显示薄膜器件产能项目	488.32%	2,601.01	490.96	32.22	-231.02	3,645.55	是
4	增资厦门力富用于新增年产 500 万套液晶模组薄膜器件及相关产品产能项目	294.50%	2,916.67	529.20	536.05	417.38	2,334.20	否（注 2）
5	滁州锦富电子有限公司项目	21.37%	463.73	-91.71	-321.35	-597.28	-1,010.34	否（注 3）
6	收购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不适用	-	2,010.00			2,010.00	-
7	收购迈致科技 10% 股权项目	不适用	-			259.97	259.97	-

合 计	-	22,689.60	4,603.19	3,297.27	-1,346.51	19,316.63
-----	---	-----------	----------	----------	-----------	-----------

注 1：“东莞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3,190.98 万元，承诺效益 8,461.34 万元，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 62.29%。主要原因系受市场竞争的影响，虽然原计划的销售已达到预期，但是因产品售价逐年下降，导致产品毛利率逐年下降。目前东莞工厂已调整发展战略，在维护好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增加新机种和新客户的开发，预计效益将逐步增加。

注 2：“增资厦门力富用于新增年产 500 万套液晶模组薄膜器件及相关产品产能项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2,334.20 万元，承诺效益 2,916.67 万元，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 19.97%。主要原因系受市场竞争的影响，虽然原计划的销售已达到预期，但是因产品售价逐年下降，导致产品毛利率逐年下降。目前厦门工厂已调整发展战略，在维护好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增加新机种和新客户的开发，预计效益将逐步增加。

注 3：“滁州锦富电子有限公司项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受到项目所在工业园区整体建设的影响，区域配套尚不完善，导致该项目建设期滞后，该项目仅在租赁的过渡厂房中进行生产，现项目的新厂房仍在抓紧建设中。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
元

募集资金总额：23,6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3,604.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15 年：23,604.7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1	支付黄亚福、陈琪祥 1.8 亿元现金对价	支付黄亚福、陈琪祥 1.8 亿元现金对价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2	以增资方式补充昆山迈致流动资金	以增资方式补充昆山迈致流动资金（注 1）	5,600.00	5,604.78	5,604.78	5,600.00	5,604.78	5,604.78	-	
合 计			23,600.00	23,604.78	23,604.78	23,600.00	23,604.78	23,604.78	-	

注 1：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比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多 4.78 万元，系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附件 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累计实现效益	
1	收购迈致科技 75%股权	不适用	9,000.00	11,250.00	9,187.43	4,443.38	13,630.81	否（注 1）

注 1：主要原因系迈致科技主要客户于 2015 年改变了对检测治具的采购模式，2015 年以前，迈致科技所对应的各大智能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及代工厂通常为其每一代智能终端采购全新检测治具整机；而在 2015 年，由于智能终端产品的升级幅度不大，几大客户对检测治具的采购改变为以升级为主，购买整机为辅的模式，导致迈致科技 2015 年的检测治具整机出货量与销售金额出现了明显下滑。